

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業務聯絡人：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吳文誌科長 27208889 轉 1417

徐華鮮股長 27208889 轉 1415

陳秉熙研究員 27208889 轉 6338

新聞聯絡人：教育局記者室

【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5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學前教育三主軸方案併行 規劃學費補助方案 最快107學年度實施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臺北市學前教育為提供家長優質、平價、近便及普及的公共化(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)教保服務，提出學前教育三大政策主軸，主要內容包含「公共化幼兒園」、「幼教托育愛持續」及「幼兒學費補助」，期望藉由此三大主軸之策略，有效推展學前教育，並以公共化為政策規劃及執行要點。

教育局表示，為廣徵各方意見，學費補助政策已研擬多時，在公共化未達目標前之過渡階段期間，採取學費補助方案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參照臺北市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及私幼收費情形，階段性拉近公、私立幼兒園收費差距，初步規劃設籍本市4歲幼兒，與父母雙方共同設籍本市1年以上，最近一年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%，且就讀本市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，領有學費補助，由原先每學期2,543元(一年計5,086元)之補助，提高至每學期13,660元(一生六六大順)方案，目前初步規劃以補助4歲幼兒每學期13,660元為原則，最快將於107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本學費補助方案設有學費凍漲機制及退場機制，於實施2年後做政策評估，預計於111學年度公共化達比例7成時，經政策評估後，於前一年宣布退場機制，希冀降低私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幼之學費差距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；另多位議員在教育部門、總質詢期間，亦建議向下延伸補助3歲，甚至2歲就讀幼兒園學費，教育局將續予評估3歲，原則上朝比照4歲補助條件之方向規劃；另2歲幼兒一併納入研議規劃。本學費補助方案與配套措施將於明年招生前1個月前公告；若經費不足，將循法定程序籌措財源。

自幼托整合後臺北市教育局積極推動公共化幼兒班級，逐年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，以符應本市家長教保需求。以本市 106 學年度實際就讀幼兒園人數計算，公幼核定人數 18,855 人、非營利幼兒園 2,707 人、私幼約 29,605 人，公共化(含公幼、非營利幼兒園)比例增加至 42%。

臺北市自 103 年起推動非營利幼兒園，由政府無償提供設施設備建物，委託公益法人經營，以公私協力的方式提供家長多元教保選擇，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設置 21 間非營利幼兒園，計 110 班，提供招生名額 2,707 名，數量為全國第一。107-111 學年非營利幼兒園規劃增設 31 園、148 班，預計再增加 3,900 個名額，屆時非營利幼兒園可提供約 52 園 258 班，目前已設置或規劃的非營利幼兒園招生，已超過 6,600 名幼兒受惠；另配合市府政策 0-12 歲「幼教托育愛持續」之銜接教育與照顧服務，此 111 學年度達成校校有托育教保服務，已於 107 學年度將增設 2 歲專班 34 班，招收 510 人；總計至 111 學年度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至少提供約 2 萬 5,000 個名額，朝向公共化比例 7：3 之目標。